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財務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的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就即將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該等交易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容包括(i)關於存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除非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財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屆滿的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股東大會(如需要)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a)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其中：

(A) 存款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定價條款：

任何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建議交易上限及基準：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估計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 存款總額(包括 任何應計利息)	3,000	3,000	3,000

以上建議交易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ii)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量需求；(iii)為滿足本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而業務發展預期會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iv)本集團未來三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及(v)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因為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變得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財務存置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 息)	1,613	2,144	2,395

(B) 信貸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定價條款：

任何貸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C) 清算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暫時將不會就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用(除非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

(D) 其他財務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亦將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就此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
-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各訂約方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本集團指定的中遠海運財務賬戶中劃付。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須促使中遠海運財務：

- (i) 為確保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其資金管理資料系統須(a)安全運作；(b)通過各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界面的安全測試；(c)達至中國商業銀行安全標準；及(d)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
- (ii) 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指引進行運作，及確保其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 (iii) 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呈各監管報告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其副本呈送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iv) (a)於次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前，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b)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各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本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知會本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惡化：(a)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客戶貸款違約或大筆預付款項擔保；(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c)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d)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e)其股東結欠貸款逾期超過六個月；(f)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負債比率規定；(g)中國銀保監會作出行政處罰及責令改正；(h)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涉及其他或會影響或引致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存款安全問題的事項。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須促使中遠海運財務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章程細則，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須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將可透過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獲悉及瞭解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v)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財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容包括(i)關於存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除非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已就相關事項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高級管理層，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就存款交易而言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明示))均已作出意見，表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通函」	指	即將向股東寄發關於存款交易的通函
「清算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C)節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成為中遠海運財務的分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 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 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 20%但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 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控股 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並且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A)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財務與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就中遠財務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被禁止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進行投票的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B)節中披露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其他財務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除外)，內容於本公告(D)節中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19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